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执行人失信信息是社会信用信息重要 组成部分。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 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利于促进被执行 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为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现提出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 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 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 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 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 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 维护司法 权威, 提高司法公信力, 营造向上向 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 (二)基本原则

- 坚持合法性。对失信被执行 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 法律法规实施。

—坚持信息共享。破除各地区 各部门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与人民团 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用 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

--坚持联合惩戒。各地区各部 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体系。

一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联动。 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发挥 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 同治理,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的 有效融合

**(三)建设目标**。到 2018 年,人民 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 执行联 动体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 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 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 联共享, 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 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 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 执行 难问题基本解决,司法公信力大幅提 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 追求和行为准则。

# 二、加强联合惩戒

#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 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 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 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 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2.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 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

3.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 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 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4.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 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 止其股权激励计划; 对失信被执行人 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 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5.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

6.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 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 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 起设立社会组织。

7.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 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 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依法限制失 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 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

####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 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 障资金支持。

2.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 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 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作为其享受该 政策的宙慎性参考

#### (三)任职资格限制

1.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 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 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 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 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 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 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

4.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 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 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5.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 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 晋职晋级的参考。

6.人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 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 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 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7.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 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 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 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8.人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人伍服 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 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 (四)准入资格限制

1.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 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在失信被执 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2.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 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 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 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 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3.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

邯郸银行在总行金库开办保管箱业务,个人客

个人租用保险箱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预 留指纹;单位凭盖有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

户可存放金银珠宝饰物、古玩字画、房产契约、凭证 单据等贵重或私密物品,单位客户可存放重要文

一, 邯郸银行保管箱租箱手续

、邯郸银行保管箱规格和租期 规格共5种。A型:8×30×60cm;B型:13×

三、邯郸银行保管箱业务办理地点 邯郸银行保管箱库设在总行金库,由总行营业

30×60cm;C型:20×30×60cm;D型:27×30× 60cm: E型:50×60×60cm。半年起租、租期有半 年、1年、2年、3年、4年和5年6种档期。租金和有 关收费标准详见《邯郸银行保管箱业务收费标准》。

部承办,存放地点在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邯银大 厦西楼地下保管箱库, 邯银大厦距邯郸东站只有5

效身份证件,预留指纹即可办理。

分钟车程,交通便利,欢迎惠顾! 四、邯郸银行保管箱业务营业时间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9:00-12:00、下午14: 00-17:00 (周六仅办理开箱业务,不办理保管箱开 销户等其他业务;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更多信 息请致电或登录邯郸银行网站。服务热线: 0310-5806669、0310-5903666, 网站地址:www.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 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 向社会披露有 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 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 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 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 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 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 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人失信被 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 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 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 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 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 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 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3.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 被执行人,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 行人的,要从严宙核

####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 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 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 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 示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 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 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 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 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

2.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 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 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3.使用草原限制。限制失信被执 行人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 限制其申 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4.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海域、无 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 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 护建设项目

#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 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 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 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 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 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 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 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 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 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 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3.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 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 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 织的团队出境旅游, 以及享受旅行社 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 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

4.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 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 产支付子女人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 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 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

6.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 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 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 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 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

#### (八)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

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 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 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 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 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 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 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 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

###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 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 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 要及时依法侦 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 (十一)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 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 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 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 (一)失信信息公开

人民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台、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 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 查询:根据联合惩戒工作需要,人民法 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推送名单信息,供 其结合自身工作依法使用名单信息。 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 人,人民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 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 (二)纳入政府政务公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 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 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 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

# (三)信用信息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 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 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证券、科 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推进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 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

# (四)共享体制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 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与 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 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 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 (一)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

1.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 设。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 应用,整合完善现有法院信息化系统, 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 的执行工作机制。要通过政务网、专网 等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 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 源、住房城乡建设、丁商、交诵运输、农 业、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 险监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各金 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 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地 域及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 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 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 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2.拓展执行查控措施。人民法院 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 的查控手段和措施。研究制定被执行 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 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 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3.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最高 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以 及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要建立执行 指挥中心和远程指挥系统, 实现四级 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联网运行。建立上 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 捷的执行指挥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四 级法院统一的网络化执行办案平台、 公开平台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平台。

# (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

1.完善名单纳入制度。各级人民 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 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 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人民 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 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准确规范。

3.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 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 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 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 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作出 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 人民法院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审查. 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 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 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 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 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 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 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 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 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 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 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 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 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 续保留的期限。

6.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 究制度,对应当纳人而不纳人、违法纳 人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 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 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工作。各级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

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

1.进一步加强协助执行工作。各 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立和完善执行联 动机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

各协助执行单位的具体职责。强化协 助执行工作考核与问责,组织人事、政 法等部门要建立协助执行定期联合通 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 通报和追责。

2.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治考核责 任。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 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 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 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 中的有关要求。

3.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 任追究。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 院生效裁判, 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 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 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 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 任追究规定》,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 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阳 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 依法严肃处理。

#### 五、加强组织领导

####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 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 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 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 并向部际 联席会议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负有信息共 享、联合惩戒职责的部门要抓紧制定 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 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在2016年 年底前落实到位。各联合惩戒单位要 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与全国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对接,通 讨网络自动抓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及时反馈惩戒情况。同时要加快惩 戒软件开发使用进度,将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 系统中, 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 自动惩戒。

# (二)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 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 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齐 配强执行队伍,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 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 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执行指挥 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信 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传 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 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 方面的保障。

# (三)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加快推进强制执行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加强执行工 作、推进执行联动、信用信息公开和 共享、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加强联合惩戒等工作法律化、制度 化,确保法律规范的科学性、针对性、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 惩戒的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 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 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 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 邯郸银行保管箱业务收费标准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服务功能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ΛΙΚ <i>35+</i> //ΗΕ
1	保管箱租金	A	8cm × 30cm × 60cm	300	500	900	1300	1700	2100	以租赁方式代客户保管各类物品
		В	13cm × 30cm × 60cm	600	1000	1900	2800	3700	4600	
		С	20cm × 30cm × 60cm	1000	1600	3000	4400	5800	7200	
		D	27cm × 30cm × 60cm	1400	2400	4600	6800	9000	11200	
		Е	50cm × 60cm × 60cm	7000	12000	23000	34000	45000	56000	
2	保证金	按年化租金 3 倍收取								
3	钥匙挂失费	务					费			为客户办理保管箱业务钥匙挂失
4	租赁事宜变更费			免费						为客户办理变更或取消代理人、授权权限等服务
5	换锁费			免费						为客户更换保管箱锁具
6	凿箱费			免费						客户要求或司法机关要求破箱收取的费用
7	钥匙赔偿费			免费						因客户钥匙损坏或丢失并为其配发新钥匙所收取的费用
8	逾期滞纳金	免费(限 1 年内,逾期 1 年后按原租费的 2 倍收取)						文)	租约到期,租用人不办理续租或退租而交纳的费用	
9	超期1年	扣除全部保证金,在公证人员监督、视频录像下破箱取出保管物封存							租约到期超期满 1 年客户不办理续租或退租而扣除的费用,公证等产生的一切附加费用	
10	破箱后2年									我行有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保管物品全部或部分拍卖,所得价款按规定 处理

# 邯 为 您 供 保